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曾順益

債 務 人 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00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張笑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玖仟叁佰零柒萬壹仟貳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〇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